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环境保护厅文件

新环字〔2018〕90号

签发人：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废铅蓄电池收集 贮存和转移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交通厅、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废铅蓄电池收集 贮存和转移管理规范（试行）》印发你们，请各地及相关部门遵照执行。



2018年5月2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废铅蓄电池收集 贮存 和转移管理规范（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99号）和《关于落实我区铅蓄电池和再生铅行业规范化管理的意见》（新环发〔2017〕160号）等有关要求，规范我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活动，防范废铅蓄电池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安全和人体健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管理规范。

一、总体要求

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应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

（一）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99号文），采取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模式，通过自有销售渠道或专业企业在消费末端建立的网络回收铅蓄电池，把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落到实处。回收的废铅蓄电池以及备用电源蓄电池、储能用蓄电池应交给有资质的专业企业处置。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系统，推动实行统一的编码规范，逐步通过扫码（条形码或二维码）方式实现对废铅蓄电池全生命周期追溯，准确记录新

电池销售及废铅蓄电池回收情况。

(二) 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包括铅蓄电池生产企业、专业回收企业,以下统一简称为“收集单位”)应建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等要求的废铅蓄电池收贮点。各收贮点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日常收集、贮存转移的需要,其中单个暂时存放场所(简称“暂存点”)主要收集零散的废铅蓄电池),废铅蓄电池收贮量应不大于30吨,周转时间不超过60天;单个长期贮存场所(简称“收贮中心”,主要收贮“暂存点”收集转移的废铅蓄电池)废铅蓄电池的收贮量应不大于300吨,周转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

收集单位应建设“收贮中心”,每个“收贮中心”应配套建设相应的“暂存点”,“暂存点”具体数量由收集单位自行确定。鼓励收集单位形成较完善的收集、贮存网络。

(三)“收贮中心”和“暂存点”建设应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并按规定进行“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收贮中心”应建设在县级以上(含县级)工业园区内。

二、具体要求

收集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包装容器(不易破损、变形,防渗漏并耐酸腐蚀)、运输工具、污染防治措施及保障经营活动安全的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及措施。

收集、贮存、运输转移过程中应保持废铅蓄电池结构和外形

完整，禁止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不得擅自倾倒、丢弃废铅蓄电池中的电解液；禁止将废铅蓄电池转移或交售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铅回收企业。

（一）收集方面

1. 收集过程中应保持废铅蓄电池结构和外形完整，不得收集经拆解、破碎的废铅蓄电池及正负极板、隔板、电解液、电池槽及连接条等零件。所收集的废铅蓄电池确有破损的或收集过程中造成破损的，应在收集台账中详细记录。
2. 收集的废铅酸电池确有电解液渗漏的，其渗漏液应贮存在耐酸容器中，并按要求处理处置。

3. 收集和运输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防止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二）贮存方面

1. 废铅蓄电池的“暂存点”和“收贮中心”贮存设施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其中，“收贮中心”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必须为独立的场地；
- (2) 设在远离水源、热源和居民集中区域，以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和高压输电线路安全防护距离以外；
- (3) 有耐酸地面隔离层，有废液截留和收集系统，能有效收集破损废铅蓄电池溢出的电解液；
- (4) 应有足够的废水（液）收集系统，以便溢出的溶液得到

有效的收集与处理；

(5) 应只有一个入口，并且在一般情况下，应关闭此入口以避免灰尘的扩散；

(6) 应具有空气收集、排气系统，用以过滤空气中的含铅灰尘和更新空气；

(7) 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和安全防护措施；

(8) 按要求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贮存设施；

(9) 环评批复要求配套的其他污染防治设施。

“暂存点”应尽量为独立场地，并满足上述安全防护要求。以销售单位库房作为“暂存点”的，其设计应符合上述安全防护要求，并防止电解液泄漏，严格控制环境污染；收贮的废铅蓄电池应与产品电池隔离，独立分区存放，禁止混放。

2. 禁止废铅蓄电池露天堆放，避免遭受雨淋水浸。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

3. 贮存设施应按照 GB18597 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4. 废铅蓄电池贮存应按规定有序堆放，防止电池短路起火，造成事故。

5. 各贮存场所应按照《关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办发〔2017〕131号)要求，安装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与自治区环保厅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视频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6. 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应避免废铅蓄电池大量贮存或贮存时间过长。

(三) 运输转移方面

1. 收集单位可委托持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单位运输转移其所收集贮存的废铅蓄电池。运输单位应具有对运输过程废铅蓄电池外壳发生破裂、电解液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安全处理的能力和相应的防护、处置设施。
2. 将废铅蓄电池从“暂存点”转移至“收贮中心”，或从“收贮中心”转移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等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将集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转移至“收贮中心”或“暂存点”也须执行以上规定。
3. 废铅蓄电池运输前，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出现电解液泄漏造成污染。

(四) 制度建设方面

收集单位应建立完善的保障废铅蓄电池安全收集贮存、转移运输的规章制度，落实防范环境风险和环境污染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

1. 全过程受控制度。制定并实施完备的规章制度和详细的操作规程，确保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全过程受控，确保环境安全。
2. 培训制度。对收集单位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和考核，做到持证上岗，确保能满足岗位和污染防治要求的需要。

3. 记录制度。建立并实施完善的废铅蓄电池接收登记记录(含每日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的类别、数量、有无破损、事故或其他异常情况等)、废铅蓄电池转移情况记录(含每日转移废铅蓄电池的类别、数量、有无事故或其他异常情况等)、废铅蓄电池进出场记录(含运输车车牌号、来源、重量、进场时间、离场时间等)、监督检查记录，确保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全程可追溯。可行情况下，应优先采用扫码方式实现对废铅蓄电池全生命周期追溯。各类记录台账应保存一年以上。

4. 应急制度。收集单位和运输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年第48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新环发〔2014〕234号)有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报当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备案，同时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和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5. 检查制度。建立对各收集网点、贮存设施、运输转移落实本收集单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监督检查制度，确保各项要求和措施落到实处。

6. 定期报告制度。每月10日前，收集单位向当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月本单位废铅蓄电池收集量、贮存量及转移量，并接受县级以上环境保护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管理要求

(一) 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和运输单位应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对所收集、贮存和运输的废铅蓄电池的环境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承担全面责任。

1. 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关规定和要求，全面落实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及转移运输的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措施、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加强对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及转移运输的日常管理。对存在的问题和环境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消除，并防止再次发生。坚决防止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运输活动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

3. 加大对“收贮中心”“暂存点”和承担废铅蓄电池运输转移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其了解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掌握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运输等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提高规范化运营操作和管理水平。

(二)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对本辖区危险废物管理负责，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坚决防止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运输转移过程造成环境污染及引发的其他问题。

(三) 各“收贮中心”“暂存点”所在地(州、市)、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应履行属地监管责任，负责本辖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运输转移等活动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1. 指导和督促收集单位规范开展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活动。

2. 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加大对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活动中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特别是要严肃查处在收贮和运输转移过程中拆解破碎废铅蓄电池、非法“倒酸”、土法炼

铅等严重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要坚决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四）各级发改、经信、质监部门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99号）要求负责指导、督促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系统，对新电池销售及废铅蓄电池回收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五）各地公安部门要加大对非法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废铅蓄电池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对当地环保等部门移送及本部门发现的非法收贮、运输转移废铅蓄电池（包括转移大量经拆解破碎的废铅蓄电池及其零件）案件依法严肃处理。

（六）各地工商、商务、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辖区内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

四、其他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出台关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运输方面的新政策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执行。

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